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至少包括2名独立董事，其中1名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1/3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内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批准，且主任委员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等事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除行使第九条规定的职权外，还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法》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请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更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 召集及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 审定及签署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三) 检查审计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四) 代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 其他应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或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以下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报送董事会：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报送董事会的书面决议事项，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则由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则该书面决议仅报董事会备案；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前 10 日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全体委员。2 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将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其中委员为独立董事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通讯表决方式，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如未形成统一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两人的，审计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 （三）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四）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当立即修订。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自动失效。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